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YQKJ20241213

留坝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中心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合同书

甲方：留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亚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凯迪

联系电话：1730080881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留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亚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圆整（¥ 5565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乙方和甲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70%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伍圆整（¥ 389550.00 元）。

（二）待验收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伍（¥ 139125.00 元）；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三个月，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捌佰贰拾伍圆整（¥27825.00 元）；待质保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三、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供货周期：15天

质保期：

1. 有机磷、质控类：标准品未拆封情况下有效期不超一年，拆封后有效期不超三个月

2. 仪器设备耗材：3个月

3. 其他剩余：1年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与要求；

2. 甲方在收到报告成果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

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必须按合同要求交付给乙方，并现场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相关物品采购，并按甲方要求交付。

4.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需满足甲方的要求，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6. 相关物品质保及售后依照上述质保进行，质保期内有存在物品质量等相关不是人为情况损坏的，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五、验收

（一）甲方确认收到报告成果后，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三）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须提交的成果内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方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其它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 完善服务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陕西亚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三号楼2503室

邮编:

邮编: 71003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季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029-8356301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城二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6116001040004474

日期: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